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26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詠盛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蔡奉典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9 (113年度偵字第7358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楊詠盛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以其他
12 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製造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
13 柒年貳月。扣案OPPO R17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
14 沒收之。

15 事實

16 一、楊詠盛與代號AV000-A113034A號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17 下稱A母）前為同居情侶關係，代號AV000-Z000000000號未
18 成年女子（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則為
19 A母之女，被告與A女曾經同居，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
20 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明知A女於民國110年間至
21 112年3月18日間就讀國中，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竟
22 基於違反意願使少年被拍攝、製造性影像之犯意，於110年
23 間至112年3月18日前某日，在其與A母、A女同居之高雄市岡
24 山區住處內（下稱岡山住處，地址詳卷），未經A女同意，
25 趁A女全裸洗澡時，自浴室門方向之牆壁上方鏤空部分，以
26 手持手機拍攝之方式，拍攝、製造A女裸露胸部之性影像照
27 片1張（下稱系爭性影像）。嗣A母於112年3月18日在被告使
28 用之OPPO R17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下稱A手機)
29 相簿內發現系爭性影像，於113年1月22日報警處理，經警持
30 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239號搜索票（下稱系爭搜索票），於
31 113年3月24日至楊詠盛住處搜索，扣得A手機及OPPO A79手

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下稱B手機），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A女及A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證人A女、A母於警詢時之陳述，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屬傳聞證據，核證人A女警詢中之陳述均未涉及本案犯罪事實，A母於警詢時之陳述內容，則與其偵查中及審理中以證人身分所為之證言相符，就使用證據之必要性而言，已有偵查中及審理中之證述可供替代證據使用，是上開A女、A母於警詢之陳述，均非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被告楊詠盛及辯護人對此陳述既不同意作為證據，則證人A女、A母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依法對被告無證據能力。

二、次按私人之取證行為，原則上並無「毒樹果實法則」、「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又私人固可依有關證據保全規定，聲請國家機關以強制處分措施取證，然部分或犯罪本質上具隱密性，蒐證本即困難，或依當時情狀，難以期待及時透過公權力之合法手段取得證據，倘被害人於偶然機會發現與自己被害相關之證物，未施以強暴、脅迫等不法手段，而取得該項證據，且該證物之內容具備任意性，並無偽造或變造情事，自可容許作為證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024號判決意旨參照）。辯護意旨雖認卷附系爭性影像（置於偵卷彌封袋內），依A母於偵查中證稱：我於112年3月18日趁被告喝醉酒時，擅自輸入被告手機密碼翻拍取得系爭性影像等語（偵卷第30頁），屬A母違法取得之證據，應無證據能力等語。惟依A母上開證述內容，系爭性影像係A母於偶然機會發現自己女兒被害相關之證物，並非公務員違法取得，亦非A母對被告使用暴力、脅迫等方式而取得，系爭性影像與本

案犯罪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復無事證足認有偽造、變造之情事，並經本院依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自可容許作為證據。

三、本案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已表示對於本判決後引之其他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訴卷第55頁），本院復斟酌該等證據（含供述、非供述證據），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辨認、宣讀或告以要旨而為合法調查，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與A母曾為同居情侶關係，A女則為A母之女，A女、A母曾與其共同居住在岡山住處及另一雲林北港住處，及其知悉A女就讀國中、未滿18歲，並曾經加A女LINE好友，嗣其與A母於113年1月間分手，及其於110年間至112年3月18日間，係使用A手機，暨系爭性影像之拍攝地點為岡山住處浴室、警方於113年3月24日持系爭搜索票至其住處搜索，扣得A、B手機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本人意願使少年被拍攝、製造性影像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拍攝系爭性影像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與A母交往期間，A母患有憂鬱症，經常鬧自殺、傳送訊息對被告情緒勒索，雙方因不斷爭吵而於113年1月間分手，分手後A母心有不甘，對被告提出恐嚇危害安全罪之告訴，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A女對被告聲請保護令，亦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裁定駁回，另扣案之A、B手機經鑑識後，均未發現A女之裸照或刪除紀錄、儲存雲端紀錄，被告並未拍攝系爭性影像，系爭性影像不能排除是A母自行拍攝、提出用以陷害被告，本案除A女、A母之單一指訴外，並無補強證據等語。
經查：

(一)被告與A母曾為同居情侶關係，A女則為A母之女，A女、A母

01 曾與被告共同居住在岡山住處及另一雲林北港住處，被告知
02 悉A女就讀國中、未滿18歲，並曾經加A女LINE好友，嗣被告
03 與A母於113年1月間分手，及被告於110年間至112年3月18日
04 間，係使用A手機，暨系爭性影像之拍攝地點為岡山住處浴
05 室、警方於113年3月24日持系爭搜索票至被告住處搜索，扣
06 得A、B手機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認不諱，核與證
07 人A女偵查中之證述、A母偵查及審理中之證述相符，並有代
08 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系爭性影像、系爭搜索票、高雄市政府
09 警察局岡山分局113年3月24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0 錄表、扣案物照片、113年5月19日員警職務報告、現場照
11 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5月21日電話紀錄單在卷可
12 佐，及A、B手機扣案足憑，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3 (二)A母就其在被告手機內發現系爭性影像之經過，先於113年5
14 月7日偵訊時具結證稱：我與被告交往快4年，期間同居在雲
15 林北港，A女則住在岡山住處，A女是小六要國一時認識被
16 告，國一時轉學到北港讀一學期，後來又轉學回高雄，被告
17 在110年過年期間搬來岡山住處8至9個月，跟我和A女一起
18 住，後來我與被告又搬回北港，A女留在岡山；我本來就知道
19 被告手機的密碼，被告也不介意我動他的手機，但有陣子
20 被告好像很怕我看他手機，還會帶手機進去洗澡，我於112
21 年3月18日趁被告喝酒睡著，看被告的手機相簿，發現有系
22 爭性影像，我就翻拍下來，我大約隔了一週去問被告為什麼
23 要傷害我們母女，這樣做是對的嗎？被告說做就做，不然要
24 怎樣，我有問被告系爭性影像是什麼時候拍的，被告說是我
25 跟被告某一次去岡山住處的時候拍的，系爭性影像看起來像
26 對話截圖，可能是被告曾將該照片當作與A女對話的背景圖
27 片，再截圖下來，原始照片已經刪掉了等語（偵卷第30至31
28 頁），及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我那時發現被告行為舉止
29 怪怪的，比如被告把手機放在桌上，我如果動到手機被告就會
30 有些反應，洗澡也會把手機拿進去，之前被告都不怕我看
31 他手機，我怕被告外面有別的女生，所以趁被告喝醉酒睡著

時看被告手機，我點手機相簿滑一滑看到系爭性影像，我就拿自己的手機翻拍，接著把被告手機內的系爭性影像刪掉，因為我怕被告喝醉會把照片亂傳出去，過了幾天，被告發現手機中照片被刪除，問我是不是動了他的東西、有事情騙他，我問被告為何要這樣傷害我們母女，被告說做都做了，要不然要怎樣等語（訴卷第124至127頁），就其觀看被告手機之動機，及其發現系爭性影像、事後質問被告此事之時序經過、場景、情節等，前後尚屬一致。

(三)次觀諸系爭性影像，最上方左側有A女之名字、右上方則有LINE對話之功能選單，但沒有任何對話，核與被告與本院自陳：我之前有加A女的LINE等語（訴卷第51頁），及A母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跟A女有互相加LINE等語（訴卷第124頁），暨A女於偵查中證稱：我和被告有互相加LINE，但沒有在聊天等語相符（偵卷第29頁），而自系爭性影像影像上開外觀形式，亦與A母前揭偵查中證述其在A手機相簿內發現系爭性影像，應係被告將系爭性影像設定為其與A女的LINE對話背景圖，然後再截圖存於相簿等情無悖。況且，倘A母果真打算陷害被告，大可直接趁被告睡著時，持被告之手機拍攝系爭性影像，再翻拍被告手機內相簿作為證據提出即可，無必要大費周章將該照片設定為LINE背景後，再截圖儲存於相簿，徒增作業過程中遭被告發覺之風險。再者，系爭性影像之畫質模糊，倘A母欲自行製作系爭性影像陷害被告，應會製作更加清晰可辨之照片，以確保構陷成功，而依A母前揭偵查、審理中證述，其係趁被告睡著時偷看被告手機時偶然發現而翻拍等情狀，衡情應係A母在緊張、激動情緒下，匆匆拍攝，致無法持穩手機慢慢拍攝出清晰之照片，更難認A母係刻意製造系爭性影像以陷害被告，益徵A母前揭指訴，應屬可信，系爭性影像自得作為A母指訴之補強證據。

(四)又依A女於偵查中證稱：系爭性影像照片中的人是我，地點是岡山住處的浴室，我面對方向是浴室的門，浴室門那道牆

上方是空的，從上面把手機拿高就可以拍到裡面的人，照片中我沒有染頭髮，應該是我國三（應係111年8月至112年7月間）染頭髮之前拍的等語（偵卷第30頁），經本院於準備程序當庭提示系爭性影像予被告觀看，被告亦供稱照片中地點為岡山住處之浴室無誤等語（訴卷第58頁），而岡山住處之浴室牆面高度僅有177公分，牆面上方確實未封閉等情，有上開113年5月19日員警職務報告、現場照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5月21日電話紀錄單在卷足憑（偵卷第43至48、65頁），客觀環境與A女前揭證述應係有人自浴室牆壁上方持手機拍攝、製造系爭性影像之手法相符，佐以A母於本院證稱：岡山住處只有我爸爸、我、被告及A女居住等語（訴卷第125頁），岡山住處既為私人住所，而非公眾場所，出入居住之人亦屬有限，亦徵A女、A母前揭關於被告趁A女在岡山住處浴室洗澡時，持手機偷拍系爭性影像之指訴，並非全然無據，而有所補強，堪可採信。

(五)再稽諸被告曾於113年3月10日傳送訊息予A母稱「...我1月14日那天搬回家住，我還想跟你繼續交往的...」等語，有被告與A母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警卷第56頁），核與被告、A母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45號通常保護令事件訊問程序中，陳稱其等係於113年1月14或15日分手，被告當日即搬離雙方在雲林北港同居之住處等語（訴卷第107至111頁），就其分手、分居之時間點，大致上互核相符，又A母於偵查中證稱：因為我的手機有顯示拍攝日期，所以我記得在被告手機發現系爭性影像之日期為112年3月18日等語（偵卷第30頁），復於審理中具結證稱：我在與被告分手後去警局欲提告本案，提告當天A女自己也有另一個案件要提告，所以我跟A女一起去警局，我有跟警察說希望A女不要知道被偷拍的事，因為怕A女身心創傷，但警察有建議說這件事要讓我女兒知道，我在做筆錄前一刻才告訴A女，說被告應該有拍妳洗澡的照片等語（訴卷第122至124頁、第134頁），可知A母於112年3月18日發現系爭性影像後，仍與

被告繼續交往近10個月，迄雙方分手後、A母提出本案告訴時，仍因擔心A女得知遭偷拍後產生身心創傷，並未提前告訴A女、要求A女一起對被告提出本案告訴，反而在報案時對警察陳稱其不希望A女知悉此事等語，足見A母於提出本案告訴時，仍基於母親對女兒之愛護，極力保護A女，更難認A母會自行拍攝A女洗澡之裸照提出給偵查機關，以此種傷害自己女兒之方式陷害被告。

(六)另觀諸被告於113年3月24日甫遭警搜索後製作之警詢筆錄中供稱：「(問：經警方前往你住處搜索，你稱有換過手機，警方向你詢問你所使用舊手機位於何處，你為何向警方稱舊手機已丟了？但於你房間內搜索到你舊手機OPPO R17，你做何解釋？)答：我忘記了，因為過很久了，我不知道我手機就放在我房間」等語，可知被告於警方前往搜索時，聲稱其已將A手機丟棄，但警方卻在其住處房間扣得A手機，佐以被告於本院供稱：B手機是我於113年1月間與A母分手後才換的，110年間至112年3月18日間我都是使用A手機等語（訴卷第52頁），則被告遭警搜索時，距其更換手機之時間至多僅有2個月餘，審諸智慧型手機係現代人日常生活中頻繁使用之物品，經常儲存許多對個人而言重要之資料，衡情被告換新手機後，不可能如此快速遺忘該舊手機之去向，上情與前開事證互核以觀，更可徵被告係因畏罪心虛、害怕其犯罪事證遭發覺，因而於本案搜索時，刻意對警方隱瞞A手機仍留存之事實。

(七)準此，綜合A女與A母之上開證述、系爭性影像、員警職務報告、現場照片、電話紀錄單、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自身之供述等證據，足認A女、A母所指述被告本案犯行內容，並非子虛，應屬可信，並有所補強，被告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確有未經A女同意，持A手機拍攝、製造系爭性影像之犯行，已可認定。

(八)辯護意旨雖以前詞為被告辯護，惟查：

1. 辯護意旨雖認A母於審理中證稱其點開被告相簿發現系爭

性影像，卻沒有點開被告之LINE對話乙節，與常情不符等語。然查，A母固先於偵查中證稱：我於112年3月18日也有點被告與A女的對話紀錄，裡面沒有系爭性影像，背景圖也不是這張等語（偵卷第30頁），嗣於審理中證陳：我當天只有看A手機的相簿，沒有看被告的LINE等語（訴卷第57、124頁），就其當天有無觀看被告與A女之LINE對話紀錄乙節，前後所述不一，然此情較可能係因時間流逝、記憶逐漸淡化所致，且A母既僅有在A手機相簿內發現系爭性影像，事後因對於觀看A手機相簿之過程印象較深刻，而忘記有無觀看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亦與常情無悖，且並不影響本院就前開犯罪事實之認定，辯護意旨所指上情，仍不足據認A母之證言有何瑕疵而不實在。

2. 辯護意旨復以A母與被告分手之理由與系爭性影像無關，故本案應是A母在雙方分手後，心有不甘而陷害被告等語。然查，A母於審理中證稱：我發現系爭性影像後，先用我的手機翻拍備份，及傳到我的另一個LINE帳號內，當下我有打算要對被告提告，但因為那時我還是很喜歡被告，想看被告會不會悔改，後來被告還是沒有悔改，我跟被告分手後才去提告等語（訴卷第128至133頁），佐以辯護人提出之刑事準備書狀，陳述A母於雙方分手前，經常懷疑被告有其他女人、對被告稱要自殺等語，A母並曾於112年1月28日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打電話給被告，因被告在上班並未接聽，A母即懷疑被告旁邊有女人、威脅被告準備替A母收屍等語，並提出該日雙方之Messenger對話紀錄為證（訴卷第63至65、第71頁），可見A母在與被告分手前，確實就被告對其感情是否專一乙事，十分執著，而對被告用情至深，則A母前揭證述其發現系爭性影像後，仍基於對被告之愛戀情意而選擇隱忍，並未立即報警或提分手之反應，並無違背常理，反而益徵雙方分手前，A母仍對被告有所迴護，並無設計、構陷被告之動機，又A母與被告分手後，雙方即未再同居乙節，已如前述，則A母

於雙方分手後，更無取得被告手機置入系爭性影像，再予以翻拍而構陷被告入罪之可能，此一辯護意旨亦難認有據。

3.另本案經警於113年3月24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對被告執行搜索，並扣押A、B手機後，經警檢視該等手機內容，相簿、雲端相簿、刪除紀錄，未見偷拍A女之照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查無與A女對話紀錄之視窗，未與A女為好友關係，嗣經警將上開手機送至刑事警察大隊鑑識小隊還原，鑑識結果亦未發現A女之私密照片，有員警113年5月4日、113年5月19日、113年10月18日職務報告在卷可稽（偵卷第21、43、77頁），固足認上開2支手機經扣案後，經警直接檢視及送鑑識還原，均未能發現有拍攝系爭性影像，及被告與A女為LINE好友之跡證。惟查，手機儲存之檔案及APP內資料庫，如經刪除、覆蓋、格式化等方式進行資料清理後，因手機廠牌儲存格式、APP版本特性有所不同，縱經數位鑑識，未必能還原全部資料等情，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衡以被告於本院供稱：我之前有加A女的LINE等語（訴卷第51至52頁），可見被告原先與A女確曾為LINE好友關係，A、B手機扣案時經警檢視，被告與A女卻已非好友關係，足見被告確曾更動其手機內之資料，且警方扣押上開手機之時間，距離A母發現系爭性影像之時間，已相距約1年，期間被告有充分之時間進行資料清理，是縱使鑑識結果並未在A、B手機內發現系爭性影像及LINE好友紀錄，亦無法排除被告於事實欄所載期間，有持A手機拍攝系爭性影像，並設定為其與A女LINE對話背景照片後，截圖留存，而為本案犯行，事後再刪除資料之可能，是上開員警職務報告，亦不能據以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九)從而，被告所辯上情，與卷內所存事證相左，應屬臨訟卸責之詞，無足憑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新舊法比較

02 (一)刑法第10條第8項於112年2月8日增訂公布，並於112年2月10
03 日起生效施行，該條項增訂：「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
04 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
05 行為。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
06 位。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
07 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08 慾或羞恥之行為。」考其立法理由，係為明確規範性影像之
09 定義而增訂，僅為定義性之說明，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
10 情形，自應適用裁判時法。

11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於112年2月15日
12 配合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之文字及刑法第10條第8項之增
13 訂，修正、調整部分文字內容，屬條文用語之修正，修正後
14 並未變更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不生是否有利於行為人之間
15 題，非屬法律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最高法院113
16 年度台上字第26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於113年8月7日修
17 正前，該項雖未將「重製」明文列為犯罪行為類型之一，惟
18 實務見解已認重製行為應在該項所稱「製造」之範疇內（最
19 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25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而，113
20 年8月7日修正後規定明文增列「無故重製」之處罰樣態，而
21 將無故重製之行為獨立於「製造」概念之外，僅係原有實務
22 見解明文化，未變更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亦不生新舊法比
23 較之間題，應逕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法處斷。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觀諸系爭性影像，內容包含A女沐浴過程裸露上半身之胸部
26 等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自該當於兒
27 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第36條第3項所
28 定之性影像定義。

29 (二)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違反意願拍攝
30 （製造）性影像罪，所指「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係指該
31 項所列舉之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以外，其他一

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而言，且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及催眠術等方法為必要，祇要其所為具有壓制或妨礙被害人意思自由之作用，或被害人意思決定過程，因行為人之行為而發生瑕疪者，即合於「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之要件。再依法律對於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發展應特別加以保護之觀點而言，以前述隱匿而不告知之方式偷拍或竊錄，顯然具有妨礙兒童及少年意思決定之作用，就結果而言，無異壓抑兒童及少年之意願，而使其等形同被迫而遭受偷拍之結果，應認屬「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2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未經A女同意，趁其洗澡時偷拍A女裸露身體之影像，揆諸前揭說明，已該當該條項「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之構成要件。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現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拍攝、製造性影像罪。

(四)被告與A女曾有同居關係，已如前述，被告以偷拍方式對A女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行為，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就此並無罰則，自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製造性影像罪論斷，起訴書漏未論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應予補充。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係針對兒童或少年所設之特別規定，故被告所犯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製造性影像罪，毋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A女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僅因個人私慾，違反A女之意願，恣意趁A女洗澡時率爾偷拍A女之身體隱私部位，嚴重侵害A女之隱私權，顯乏法治觀念，並有害A女身心健全發展，其犯後始終否認犯行，又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對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全無彌補，並考量被告所拍攝之性影像內容、數量為1張、被害人為1人、犯罪手段、所生危害及法益侵害程度，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有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訴卷第151頁），暨被告於本院自述高中肄業、離婚、有2個成年子女、現從事開車工作、一趟新臺幣2500元、與三哥、媽媽及姪子同住畢業之智識程度、工作及經濟家庭生活狀況（訴卷第1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同條第6、7項亦已分別明定。經查：

(一)被告於本院供稱其在事實欄所載犯罪時間，只有1支手機即A手機等語（訴卷第52頁），足認扣案之A手機，係被告所有供其拍攝系爭性影像所用之物，爰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7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其餘扣案物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另本院審核卷附系爭性影像紙本列印資料2張，僅係偵查機關為調查本案而列印輸出作為證據使用，乃偵查中衍生之物品，非依法應予沒收之物，亦毋庸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洪若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新益
　　法　官　許家菱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遷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陳喜苓

06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
08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09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
10 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11 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